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8頁至123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2,228</u>	<u>148,524</u>	<u>66,324</u>	<u>42,481</u>	<u>19,900</u>
資產總額	967,215	939,780	717,245	599,209	574,873
負債總額	(273,462)	(305,538)	(131,028)	(69,218)	(87,09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86,502)</u>	<u>(95,011)</u>
	<u>693,753</u>	<u>634,242</u>	<u>586,217</u>	<u>443,489</u>	<u>392,772</u>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數字已調整以反映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4頁。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52頁及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4,274,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曹 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退任)

許 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委任)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92及96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葉健民先生及朱國柱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2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2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63,19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 b)			
曹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 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至 1/10/2013	0.780	
	<u>65,002,000</u>	-	-	-	<u>65,002,000</u>				實益擁有人 6.34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 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 至 24/6/2013	0.365	
	<u>38,266,000</u>	-	-	-	<u>38,266,000</u>				實益擁有人 3.73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 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 至 24/6/2013	0.365	
	<u>45,920,000</u>	-	-	-	<u>45,920,000</u>				實益擁有人 4.48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12,244,000</u>	-	-	-	<u>12,244,000</u>				實益擁有人 1.19
鄧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764,000</u>	-	-	-	<u>764,000</u>				實益擁有人 0.07
	<u>163,196,000</u>	-	-	-	<u>163,196,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彼等之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身份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8,537,939	14.48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7.94	實益擁有人及被 視為擁有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86,655,179	27.94	被視為擁有 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12.38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431,961,179	42.10	被視為擁有權益 ⁽⁴⁾
Morgan Stanley	69,919,000	6.81	控制公司之權益 ⁽⁵⁾
曹忠	65,002,000	6.34	實益擁有人 ⁽⁶⁾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15,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3,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5) Morgan Stanley 擁有 69,919,000 股股份。

Morgan Stanley 擁有之股份權益明細如下：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權益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 之權益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organ Stanley	10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9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	8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0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00	—	69,919,000		6.8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69,919,000	—		6.81

(6) 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 65,002,000 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 65,0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及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及本公司已通過並採用《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寶佳守則」），而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常規》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列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之輪胎生產商（「客戶」）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約為港幣42,543,000元，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根據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37元及已發行股份1,026,066,556股計算）約11.1%。

應收賬款乃銷售鋼簾線產品予客戶時（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約60日。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

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2條，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皆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被定義為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就興昌及萬大出售與三泰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日常業務基礎達成。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會延續一段時間且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於年內的總金額約為港幣4,154,000元，此金額乃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登之本公司公告披露建議年度上限內。

(b) 租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9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用)。此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c) 於結算日後，以下交易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總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鋼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1906A室，總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告內。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給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鼓勵，有關該計劃之資料列於財務附註42及上述所列標題「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60%(二零零四年：49%)，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23%(二零零四年：15%)。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40%(二零零四年：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7%(二零零四年：1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在過往三年出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項關於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